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</u> 理委员会的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水晶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修编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南京尔目策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7\_人,营业 收入为\_210.7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\_243.8\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\_\_, 属于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\_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人, 营业 收入为\_\_\_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尔目策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- 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填写说明:1.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 之一填写。
- 2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